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 2024年主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及2024年至2026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3,386,669股股份。控股股東 Joy Town Inc. 於1,377,439,8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71.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於決議案上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 Joy Town Inc. 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5,946,77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28.01%）。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將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未計入決議案的計算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2024年主服務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2024年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p> <p>(b) 批准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24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承包服務(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之2024年至2026年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2024年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p>	<p>266,655,855 (100%)</p>	<p>0 (0%)</p>

行之交易、2024年至2026年之年度上限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	--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載列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Huang Yanping女士、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